

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諮詢實施要點

107年04月18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30日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提案

109年12月29日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案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以職涯諮詢輔導機制，協助學生更具體規劃生涯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依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(三)原住民學生。

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五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獎勵金。

五、補助標準及金額：符合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之學生，每位核發獎勵金2,000元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於學期期初請全校導師轉知班上符合資格的學生，由心理師予以職涯諮詢輔導。

學生須完成4次職涯諮詢，並有相關資料佐證(簽到表、回饋單及晤談紀錄等)，方可核發獎勵金。

(二)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同一年度(非學年度)僅能核發1次獎勵金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輔導計畫勻支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